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又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又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蕭又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而當時」，補充為「而當時天氣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末行行末，補充以「嗣蕭又誠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證據部分，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113偵7226卷第12頁）」、「被告於113年9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在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合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照），是基於本案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行駛，未注意右側其他車輛，貿然向右偏行，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告違背注意義務程度非輕，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喻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調偵字第949號

15 被 告 蕭又誠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蕭又誠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5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往三峽方
24 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7巷與金城路3段口
25 時，本應注意偏向行駛時，應注意右側其他車輛，而當時並
2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行，適有
27 李甜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右後
28 側直行，煞車不及而發生擦撞，致李甜月受有右側小腿挫傷
29 擦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李甜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又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右行駛時與告訴人李甜月發生擦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甜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告訴人遭被告向右偏行撞及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暨檔案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